

桂林市体育局市级为民办实事健身器材采购（重 2）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市级为民办实事健身器材采购（重 2）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545-HCJS

采购人：桂林市体育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澳瑞特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市级为民办实事健身器材采购（重2）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545-HCJS

甲方：桂林市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澳瑞特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 单价 ③ = ①× ②	备注
1	告示牌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JS-0589Y	15	件	4000	60000	无
2	平步机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JS-0265Y	15	件	5530	82950	无
3	健骑机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JS-0286Y	15	件	4400	66000	无
4	臂力训练器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JS-0272A	15	件	3615	54225	无
5	仰卧板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T829	15	件	2500	37500	无
6	伸腰伸背器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JS-0501	15	件	3830	57450	无
7	双位太空漫步机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JS-0231T	15	件	6900	103500	无
8	曲臂训练器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T343Y	15	件	4800	72000	无
9	弹振压腿器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JS-0207Y	15	件	3500	52500	无
10	立式腰背按摩器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JS-0502B	15	件	5000	75000	无
11	后仰训练器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T372	15	件	3800	57000	无
12	大转轮上肢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	澳瑞特	T373Y	15	件	6300	94500	无

	牵引器	有限公司							
13	腿部按摩器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JS-0503Y+	15	件	3740	56100	无
14	篮球架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JS-0551C	5	副	13390	66950	无
15	室外乒乓球桌	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瑞特	JS-0232E	10	件	4600	46000	无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 小写) 981675.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壹年（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风险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则视为违约。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2. 验收依据：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交货时，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服务响应保障：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保修期 1 年（免费保修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免费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整件产品。要求 7*24 小时提供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2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3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 正品行货保障：产品保持原厂包装不开封，验收时查询产品及原厂保修信息。

3. 备件保障：提供同样型号的维修备件，交给甲方查验后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税费等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包括安装费用（含施工用的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检测费、环境措施费等）；

(5) 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费用。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1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0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0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0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桂林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3-2860279

开户名称: 桂林市体育局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 555010100100044884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澳瑞特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5789199

开户名称: 广西澳瑞特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 800 1051 7060 0018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